(機關全稱)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

(機關全稱)【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用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單位：（機關及單位名稱）

二、契約期間：（請擇一勾選🗹）

□定期契約：甲方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僱用乙方。僱用期間如發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但書、第50條規定之情事時，甲方得於1個月前通知乙方，提前依法終止契約。

□不定期契約：甲方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僱用期間如發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但書、第50條規定之情事時，甲方得於1個月前通知乙方，依法終止契約。

（註：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甲方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僱用乙方。僱用期間如發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但書、第50條規定之情事時，甲方得於1個月前通知乙方，提前依法終止契約。（註：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市府勞工局核備。）

三、工作內容：（由僱用單位依實際業務需要訂定）

四、僱用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送報酬，支給　　薪點，折合新台幣　　　　　元整。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時，甲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六、甲方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定級數，以每月工資6％，為乙方提繳退休金。乙方亦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七、受僱人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規定，如補助經費不足、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法終止契約。乙方如因特殊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工資如係屬採計月制，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九、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得發給工程獎金，固定發給部分級點標準比照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由甲方依據本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發給；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亦不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十、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其他行政中立事項之規定。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十二、本契約書1式5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_

\_\_\_年度

立約人：

甲 方：(機關全稱)

法定代理人：(首長職稱及姓名)

乙 方：

身分證字號碼：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臺南市政府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